

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，機關應如何准駁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.03.10. 公訓字第0920001883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3月10日

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九條第一項，定有選送進修者之基本條件，

係考量選送進修既為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派員參加進修，該法爰就是類人員之基本條件加以規範，並享有、負擔較多之權利、義務。至自行申請進修者，係公務人員自行衡酌業務需要或為個人自我發展等，而主動向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申請參加進修，該法爰未針對自行申請進修者，規範其基本條件限制。爰此，各機關自不得針對自行申請進修者，訂定有關申請進修之基本條件限制規定。據臺端電子郵件所述，○○部於訂頒之「職員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注意事項」第四點規定，○○部職員無論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，均應有二年年終考績之條件限制，依上開說明，已逾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。惟自行申請進修者，由於涉及各機關准否進修，及其所享有、負擔該法所定之相關權利、義務事項（如進修人數限制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假時數限制、進修費用補助等），為求於准駁申請進修時，能有客觀、具體之行政裁量基準，在不違反目的及平等原則下，各機關得衡酌實際需要，就考績、年資、獎懲、訓練進修等因素予以考量，排列准否進修之優先順序。綜上，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，臺端得向服務機關自行申請進修（含進修入學考試），機關於受理臺端之進修申請後，依上開說明，亦可在不違反目的及平等原則下，以客觀、具體之行政裁量基準為準駁。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.03.10. 公訓字第0九二000一八八三號書函）